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鵬今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映璇律師

陳富絹律師

被 告 吳名凱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映璇律師

陳富絹律師

被 告 謝怡旭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送  
達）

選任辯護人 李玉雯律師

李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鵬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拘役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名凱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怡旭無罪。

## 事實

一、蘇鵬今、謝怡旭為上下樓鄰居，雙方因談話音量問題而有齟齬。民國111年12月31日22時44分許，吳名凱至友人蘇鵬今住處拜訪後欲離去時，蘇鵬今、吳名凱與謝怡旭，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談話音量發生爭執。詎(一)、蘇鵬今、吳名凱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於在場黃偉紘（大樓值班警衛）、陳鄭彥（蘇鵬今友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分別以「臭卒仔」侮辱謝怡旭（對話詳警卷37頁譯文），足以貶低謝怡旭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二)、蘇鵬今旋另基於傷害、毀損之故意，於上址前面之馬路，先徒手推擠謝怡旭，將謝怡旭推倒於該處之草叢旁。蘇鵬今再跳過草叢壓在已倒地之謝怡旭身上，及與吳名凱拉住倒地之謝怡旭。之後，吳名凱拉著謝怡旭移動，欲將謝怡旭拉起來，謝怡旭於起身過程中將吳名凱推開。待謝怡旭站起來後，因蘇鵬今、吳名凱、黃偉紘仍緊靠在謝怡旭之身旁，且吳名凱之手有碰觸到謝怡旭，蘇鵬今又朝謝怡旭揮了一拳。因此謝怡旭先伸手推開吳名凱，接著朝旁邊之黃偉紘揮了一拳。暨因蘇鵬今右手仍握拳，謝怡旭旋即朝蘇鵬今揮了一拳，蘇鵬今則在謝怡旭之背後攻擊。之後，謝怡旭揮拳而與身旁之人隔開距離，並跑到旁邊無人處，雙方就無其他攻擊行為。然過程中已致謝怡旭受有頭部損傷、顏面、頸部、雙側肩膀、背部及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暨致謝怡旭之眼鏡鏡片掉落、鏡框歪斜而不堪使用（註：吳名凱涉嫌傷害謝怡旭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謝怡旭揮擊蘇鵬今部分經判決無罪）。

二、案經謝怡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壹、有罪（被告蘇鵬今、吳名凱）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1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2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03 蘇鵬今、吳名凱，就證人即共同被告吳名凱、蘇鵬今，及證  
04 人即告訴人謝怡旭，暨證人黃偉紘於警詢及偵訊時未具結之  
05 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卷69、74頁）。復無證據顯示  
06 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  
07 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  
08 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  
09 據能力。

1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蘇鵬今、吳名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1 ，及經證人謝怡旭、黃偉紘證述在卷。並有謝怡旭之手機錄  
12 音、員警製作之譯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本院勘驗現場  
13 監視器影片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眼鏡損壞之照片、高雄  
14 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姓名謝怡旭）可佐。被告蘇鵬今  
15 、吳名凱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核被告蘇鵬今、吳名凱如事實欄一之(一)所示行為，均係犯刑  
17 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被告蘇鵬今如事實欄一之(二)所  
18 示行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同法第354條毀損  
19 罪。被告蘇鵬今如事實欄一之(二)所示犯行，係一行為犯傷害  
20 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1 重論以傷害罪。又被告蘇鵬所犯傷害罪、公然侮辱罪，犯意  
22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四、審酌被告蘇鵬今、吳名凱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量刑確  
24 應輕於始終否認犯罪之情形，然本案有錄音及譯文、監視器  
25 錄影畫面可佐，檢察官所舉事證明確，原本就不易否認，因  
26 此尚難僅因渠等認罪，就認為應獲趨近法定最低刑度之寬典  
27 。酌以被告蘇鵬今、吳名凱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健康  
28 （涉個人隱私，詳卷）、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蘇鵬  
29 今、吳名凱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1、2項所示之刑，及  
30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貳、無罪（被告謝怡旭）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怡旭與蘇鵬今、吳名凱在前揭事實欄  
02 所示時地發生爭執，而於蘇鵬今徒手攻擊謝怡旭之過程中，  
03 被告謝怡旭亦基於傷害故意，徒手攻擊蘇鵬今頭部，致蘇鵬  
04 今受有頭部損傷、上唇撕裂傷（2.5\*0.8\*0.2公分，經傷口  
05 縫合手術）、頸部、右側前胸壁及右側肩膀挫傷、肢體多處  
06 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而認被告謝怡旭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  
07 項傷害罪。

08 二、按：

09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0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12 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

13 (二)、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14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又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判決，  
15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

16 三、檢察官認被告謝怡旭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係以證人  
17 蘇鵬今、黃偉紘證述，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姓  
18 名蘇鵬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影片截圖為據。

19 四、訊據被告謝怡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於前揭時地與蘇鵬今發  
20 生爭執，惟否認有傷害罪之犯行，辯稱：蘇鵬今先動手，  
21 我是正當防衛等語。

22 五、經查：被告謝怡旭與蘇鵬今、吳名凱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  
23 蘇鵬今先徒手攻擊謝怡旭，過程中謝怡旭曾朝蘇鵬今揮拳，  
24 嗣蘇鵬今至聯合醫院就醫而驗有前揭傷勢（詳前述）等情，  
25 為被告謝怡旭所不爭執，及有公訴意旨所列前揭證據可佐。  
26 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7 六、次查：

28 (一)、事發現場有兩台拍攝角度不同之監視器，扣案光碟內「監視  
29 器錄影暨翻拍照片」資料夾有三個檔案，編號000000000000  
30 00（簡稱：甲）、編號00000000000000（簡稱：乙）、編號  
31 00000000000000（簡稱：丙）。甲檔案之拍攝角度為大樓騎

01 樓，無打鬥畫面，可見畫面中戴眼鏡身穿短袖上衣及長褲之  
02 人為謝怡旭、身穿花長袖襯衫及長褲之人為吳名凱、身穿短  
03 袖T袖及短褲之人為蘇鵬今(圖一)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04 截圖可佐，並經被告確認無訛(易卷70、71、89頁)。至於  
05 乙、丙檔案之拍攝角度均為大樓騎樓及道路。上開事實，核  
06 先敘明。

07 (二)、乙檔案經本院勘驗結果，依畫面時間可略分為三個階段(詳  
08 下列1至至3)，各階段發生之情形，略為(詳易卷70至72  
09 、134頁勘驗筆錄，易卷89至94頁影片截圖)：

10 1、22時34分43秒至22時35分12秒：並無打鬥畫面。

11 2、22時35分12秒至22時35分34秒：在道路位置時，蘇鵬今先動  
12 手推擠謝怡旭，謝怡旭手部自然垂放。後蘇鵬今將謝怡旭推  
13 倒在草叢，蘇鵬今再跳過草叢壓在謝怡旭身上，此時吳名凱  
14 亦跑至謝怡旭身旁拉住謝怡旭。謝怡旭欲起身時被蘇鵬今及  
15 吳名凱拉住，謝怡旭再次嘗試起身時有向旁動手用右拳揮向  
16 蘇鵬今頭部一拳，下面雖然沒有辦法明確看到蘇鵬今的頭部  
17 ，但確實謝怡旭揮拳那一剎那，雙方相當近，蘇鵬今也因此  
18 而向後倒地，在謝怡旭揮拳當時，其另一手被吳名凱拉住。  
19 向後倒的蘇鵬今站起後即上前繼續伸手拉謝怡旭，謝怡旭站  
20 起來之後(蘇鵬今、吳名凱僅站在謝怡旭旁邊)，謝怡旭掙  
21 脫跑向旁邊去。蘇鵬今站起來拉謝怡旭時，法官並沒有看到  
22 謝怡旭有繼續攻擊蘇鵬今之動作(圖二至圖十)。

23 3、22時35分35秒至22時35分51秒：謝怡旭站起後，退到靠近大  
24 樓騎樓位置，雙方再無打鬥畫面(圖十一至圖十二)。

25 4、(補充勘驗，確認謝怡旭站起來之前，眼鏡是否已掉落)勘  
26 驗結果：①、最初在事發之前，雙方還在談論時，謝怡旭的  
27 臉上確實有戴眼鏡。②、倒地之後至22：35：32間雖然沒有  
28 辦法看清楚究竟謝怡旭的臉上是否有眼鏡，22：35：32謝怡  
29 旭站直身體之後，直到22：35：33時，影片中謝怡旭臉上應  
30 該沒有眼鏡，此時謝怡旭向四周有揮拳的動作，直到22：3  
31 5：35四周之人也有對著謝怡旭舉手，蘇鵬今也有舉手，謝

01 怡旭的手也有舉起來，但沒有看到謝怡旭有打到蘇鵬今，在  
02 35：35左右謝怡旭已經是正面，看得出確實謝怡旭沒有眼鏡  
03 ，之後謝怡旭就不斷的往後退，退離蘇鵬今等人，可以看得  
04 更清楚，謝怡旭臉上確實沒有眼鏡，故謝怡旭的眼鏡可能於  
05 倒地時掉落。

06 (三)、丙檔案經本院勘驗結果，依畫面時間可以約略分為兩個階段  
07 (詳下列1、2)，各階段發生之情形，略為(詳易卷73頁勘  
08 驗筆錄，易卷89至98頁影片截圖)：

09 1、22時35分11秒至22時35分35秒：蘇鵬今將謝怡旭推倒在草叢  
10 ，後蘇鵬今上前壓著謝怡旭，謝怡旭欲起身時，蘇鵬今壓著  
11 謝怡旭，吳名凱有靠近伸手碰觸倒地的謝怡旭，但此時謝怡  
12 旭並沒有動手打這兩人。後吳名凱拉著謝怡旭移動，謝怡旭  
13 被吳名凱拉起後，即將吳名凱推開，等到謝怡旭站起來之後  
14 ，他旁邊仍僅站著吳名凱及另一人(應該是管理員)此時吳  
15 名凱手應該有碰到謝怡旭，法官有看到蘇鵬今對著謝怡旭揮  
16 了一拳，但無法確定有無揮到。此時謝怡旭先伸手將吳名凱  
17 推開，緊接著對旁邊的人揮一拳，但無法確定有無揮到此人  
18 (此人應該是剛才揮到的管理員)。緊接著謝怡旭對蘇鵬今  
19 揮一拳(當時蘇鵬今右手似乎也有握拳，但還沒有出拳)，  
20 但無法確定有無揮到。蘇鵬今在謝怡旭背後攻擊，謝怡旭身  
21 旁圍繞多人，謝怡旭揮拳與身旁之人隔開距離後，即往後跳  
22 至無人之處。(圖十三至圖十九)

23 2、22時35分36秒至22時36分24秒：雙方再無打鬥畫面(圖二十  
24 )。

25 (四)、綜據前揭勘驗結果，事發過程略為：蘇鵬今在馬路上先徒手  
26 推擠謝怡旭，將謝怡旭推倒於該處草叢旁，蘇鵬今再跳過草  
27 叢壓在已倒地之謝怡旭身上，及與吳名凱拉住倒地之謝怡旭  
28 。之後，吳名凱拉著謝怡旭移動，欲將謝怡旭拉起來。謝怡  
29 旭於起身過程中，將吳名凱推開。待謝怡旭站起來後，因蘇  
30 鵬今、吳名凱、黃偉紘仍緊靠在謝怡旭身旁，且吳名凱手有  
31 碰觸到謝怡旭，蘇鵬今又朝謝怡旭揮了一拳。因此謝怡旭先

01 伸手推開吳名凱，接著朝旁邊之黃偉紘揮了一拳。暨因蘇鵬  
02 今之右手仍握拳，謝怡旭旋即朝蘇鵬今揮了一拳，蘇鵬今則  
03 在謝怡旭背後攻擊。之後，謝怡旭揮拳而與身旁之人隔開距  
04 離，並跑到旁邊無人處，雙方就無其他攻擊行為。

05 七、稽諸前揭說明，本案事發經過，係蘇鵬今先攻擊被告謝怡旭  
06 ，本案發生衝突之緣由，顯難苛責被告謝怡旭。又被告謝怡  
07 旭倒地後及起身後仍續遭攻擊，過程中被告謝怡旭縱有朝蘇  
08 鵬今頭部揮拳，但既未攻擊到蘇鵬今之身體其他部分位，原  
09 本就難遽認蘇鵬今之頭部以外的其他傷勢係遭被告謝旭怡打  
10 傷。又估且先不論「有沒有揮擊到蘇鵬今之頭部及其他部位  
11 」，酌以被告謝怡旭顯係受到現在不法侵害才徒手揮拳，蘇  
12 鵬今之傷勢又屬輕微。嗣於被告謝怡旭站起來及跑到旁邊以  
13 後，被告謝怡旭就未再攻擊蘇鵬今。從而，應認被告謝怡旭  
14 所為係為正當防衛自身安全。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是否涉  
15 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罪責，仍有合理懷疑，未達通常一般之  
16 人均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起訴，檢察官陳宗吟、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江俐陵

3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